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00007842 號函同意備查
110 年 2 月 3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26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教育部 110 年 9 月 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00118911 號函核定
111 年 5 月 25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0057922 號函核定
113 年 12 月 11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40015505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等相關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向本會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 一、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 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得另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提起申訴。前述「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未規定事項，則依本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權益受損為前提，與學生意見反映具不同之功能。

第三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會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由下列成員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一、教師代表：由校長自各學院、博雅書苑各自推薦之教師代表一名中遴聘十一人。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至少四人。
- 二、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五人(其中一人為申訴人所屬系、所、學院代表)；任一性別人數至少二人。
- 三、學者專家：由校長聘請法學、教育學、心理學等學者專家三人；任一性別人數至少一人。

為處理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組成本校特殊教育學生

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前述規定增聘之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評議決定書應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為本會之委員。

第五條 本會每任期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並產生主席後，後續由主席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未能指定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

第六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惟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聘)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或異動時，得由校長補聘之。

本會得視申訴個案之性質，推薦適當人選請校長增聘為臨時委員。臨時委員之任期以各個案之會期為限，並具表決權；臨時委員之人數，每案不得超過兩人。

第七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得以視訊為之。評議之決定應經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本會委員無法參加會議時，除學生代表外，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出席。學生代表得指派其代表團體之成員代理出席，並參與投票。

第八條 案件開始評議前，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人亦得申請與申訴案件有直接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定之。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申訴時應提出申訴書（申訴書格式如附表），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系所、學號、連絡住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應記載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連絡電話、電子信箱等。

三、原措施、處分或決議之單位。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具體事實及理由，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 第十一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序及格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提起申訴逾第九條規定之期限者。
 - 三、申訴人不適格者。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者。
 -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 六、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第十三條 本會收到申訴書並齊備附件證據後，應以書面通知原措施、處分或決議單位（以下簡稱原單位）、申訴相對人及相關人員，提供說明。
-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 第十四條 本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屆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第一項評議期間，申訴人於依第二項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至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如評議期間申訴人續補具資料及理由者，則自最後補具資料及理由之次日起算。
- 第十五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以書面撤回申訴。
- 第十六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 前項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附記「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十七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
-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

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前二項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至評議決定止。

第十八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九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條 本會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第二十一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會主席簽署，並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單位。

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知會原單位。原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因關乎學生權益受損之救濟，應納入學生手冊或網頁公告，並廣為宣導，俾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					
申訴人(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系所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連絡地址					
是否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 否 ☐ 是，特殊需求情形：			
代理人 (或代表人)姓名	(無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免填)		職業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住居所 (或事務所)地址					
原措施、處分或決定 單位					
收受(或知悉)措施或 決定之年月日					
壹、申訴之具體事實及理由					

貳、希望獲得之補救

參、檢附之文件及證據(請列舉並裝訂)

肆、涉及性別平等事件者有無提起「申復」程序：(無涉性平事件者免填)

☐ 無；☐ 有

伍、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 無；☐ 有（請說明_____）

申訴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或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無代理人或代表人者本欄免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說明：

- 一、申訴人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將填妥申訴書，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於申訴書簽名或蓋章後，以雙掛號寄達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二、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 三、申訴人如具有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